

合肥市“企业课堂”切准重点产业链脉搏

——访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市委副书记、市长凌云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吴明 张骅

“高质量发展关键要有高素质的产业技术队伍。”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市委副书记、市长凌云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合肥市作为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紧扣国家战略产业方向，聚焦区域重点产业链条，打造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命运共同体”，助力合肥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职业教育，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据凌云介绍，近年来，合肥市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走出了一条市级统筹、开放共享、产教融合、多元联动、国际合作的发展之路。职业教育已成为合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截至目前，合肥市现有36所

高职院校、46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人数11.6万人，开设128个专业，涉及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等17大类别，一、二、三产专业占比9.38%、31.25%、59.37%。

2020年，安徽省首条智能网联汽车示范线在合肥试运行，安徽自贸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联盟成立。围绕汽修行业转型升级，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合职院2018年开设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与江淮、长安、蔚来、大众等车企开展深度合作，为市场培养高技能专门人才。

“企业课堂”，为人才培养增值赋能。“打造合肥职教城，整合政、企、校多方资源，构建开放共享产教融合实训平台。”凌云说，学校依托实训中心，开辟了“企业课堂”，将理论和实践融合在现场的真实环境之中，培养学生认知

城市轨道交通真实的作业情景。这样的“企业课堂”，在合肥还有很多。

目前，全市共有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9所，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2所，试点校与99家企业联合开展62个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试点班级105个，联合招生招工2438人，校企共同开发课程74门，共同开发教材52种。为提升“双师型”教师质量与体量，在规模以上企业遴选1058名高技能人才组建“双师型”兼职教师人才库。

职教集团，走“抱团发展”特色之路。“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探索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教育部门保障，职业院校、行业组织和骨干企业共同参与的行业指导办学新机制。”凌云说。

2015年，合肥市成立现代职

业教育集团，56家企业成为合肥市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市财政每年列支800万元对实训基地进行奖补，建立12个产学研联盟、9个行业指导委员会、31个教师创新团队，牵头组建“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长三角高职院校学前教育联盟”“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联盟(G33+)”。

凌云认为，真金白银真支持是职教发展的关键。合肥市财政每年拿出2000多万元职教专项经费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发展，在职教专项中列支800万元对挂牌职业教育师生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奖补，累计投入奖补资金2100万元。出台《职教集团挂牌企业考核细则》，对56家挂牌企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实现动态管理。

凌云表示，国家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凌云

中明确提出：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未来，合肥市在职业技能教育上将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更好地服务产业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仁贤：

建议国家加快完善并颁布实施能源法



曹仁贤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吴明 张骅

一直深耕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全国人大代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仁贤，今年全国两会带来了四项议案建议，其中有一项建议呼吁国家加快制定完善并颁布实施能源法，从国家法律层面规范和保障我国能源发展。

曹仁贤表示，正在起草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作为我国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07年开始酝酿制定，历经十几年来，期间几度征求意见，2015年被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未能出台。2020年4月，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布，引起能源界的强烈反响和热切期待。

“据统计，我国能源领域碳排放占总排放的55%以上，大部分来自于化石能源燃烧。”曹仁贤认为，要实现碳中和，化石能源消耗必须尽快减少，能源结构急需转型。加快化石能源向可

再生能源转型，加速能源系统深度脱碳进程，是实现国家生态目标的必然路径。

曹仁贤说，作为世界第一大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尽管我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单行法，但作为为能源高质量发展建坐标、指方向的纲领性上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长期缺失，使能源单行法之间缺乏统一协调，也无法处理能源四个革命、能源结构优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我国提出碳中和目标以后，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为宗旨的能源战略，必须要有更高层面的能源法来统领。为此，曹仁贤提出两点建议。

1.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暂未将能源法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建议相关部门将能源法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并优先安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建议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法律主管部门加快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起草工作，并尽快颁布实施。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已近一年时间，建议国务院法律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加快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起草工作，报国务院批准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颁布实施。

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臻：

瞄准市场强化企业主体创新地位



魏臻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吴明 张骅

“企业是离实际应用需求最近的地方，企业开展的创新是最有活力的创新，也是可持续的创新。”3月8日，正在参加全国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臻建议，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应

被进一步强化，通过与市场相结合、与用户相结合、与数字化智能化相结合实现创新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魏臻表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能够发挥企业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一方面，企业在市场竞争的驱动下，蕴含着巨大创新需求和创新活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活动，产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把知识、技术转变为物质财富，让科技成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这里既包括一些巨无霸的企业，还包括数以万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这些企业专注某些特定领域，面对需求痛点，有很多新的想法，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改变了人类的生活。

随着AI、IIOT、云计算等技术行业的日益深度融合，行业客户正迫切期望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提质增效、减轻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经营压力，实现高质

量发展的目标。工大高科作为工业铁路信号控制和智能调度产品的探索者和实践者，充分体会到了技术创新在特定市场落地的成就感。

魏臻认为，企业是创新活动的组织者、创新价值的创造者。它不仅是市场需求最敏锐最精确的“捕手”，也是促进科研成果向市场价值转化的直接推动者。只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强化，创新的内生动力才会更加强劲。

为此，魏臻建议：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设立以企业为主导的重大科技专项。2、大力推进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打造一流科研创新高地。3、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加强全社会对以企业为创新主体的认同度。4、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鼓励企业家更好的发挥创新作用，给予其专心创业、安心经营、大胆创新的环境，助力中国经济发展。



选树典型 合肥柏堰科技园打造“示范工作室”

近来，合肥柏堰科技园凯邦电机等企业工会已经在服务职工方面组织开展了“员工幸福日”“积分制管理”“阳光基金”“员工训练营”等系列活动，开通一线职工、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的晋升通道，不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据了解，该园区工会将积极探索“共享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开展基层工会服务职工创新案例评选，支持开展差别化创新，力争打造2—3个工会工作品牌。同时，努力打造一批非公企业“示范工会”，培育特色品牌工会。

（胡章勤 梁巍）

线上招聘 合肥柏堰科技园稳岗留住“打工人”

近期，合肥柏堰科技园工会多形式、宽渠道、广覆盖开展2021年“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确保园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值得注意的是，园区还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通过“线上招聘+线下送岗”，搭建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线上招聘”省时省力，不受时间空间限制，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招聘会。春节前后，开展线下招聘近20场次，网络和现场咨询、面试近500人次。

（胡章勤 梁巍）